

產品資料概要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

2026 年 7 月

發行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子基金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港元單位：0.18% [#] A 類美元單位：0.19% [#] A 類人民幣單位：0.19% [#]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0.19% [#] A 類港元（對沖）單位：估計為 0.19% ^{##} B 類港元單位：0.30% [^] B 類港元（對沖）單位：0.30% [^] B 類美元單位：0.39% [#] B 類人民幣單位：0.28% [^] B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0.28% [^] I 類港元單位：0.14% [#] I 類美元單位：0.14% [#] I 類人民幣單位：0.01% [#] I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0.14% [#] I 類港元（對沖）單位：0.05% [^] P 類美元單位：0.69% [#] P 類港元單位：0.58% [^]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並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數字代表可對子基金有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費用總數佔子基金有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這只是預計數字，因為該等類別單位是尚未獲發行。子基金有關類別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或會不同，並且可能每年都有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於 12 個月內可向有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費用總額，以佔有關類別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自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成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數字。該數字代表可對有關類別單位徵收的經常性開支，佔同一期間有關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年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P 類港元（對沖）單位：0.68%#
	P 類人民幣單位及 P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估計為 0.69%##
	M 類港元單位：0.09%#
	M 類美元單位：0.08%#
	M 類人民幣單位：0.0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每年支付一次股息。股息（如有）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 股息可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
本基金的財務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對沖）單位：1,000 港元 A 類美元單位：100 美元 A 類人民幣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B 類港元及 B 類港元（對沖）單位：1,000 港元 B 類美元單位：100 美元 B 類人民幣及 B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港元（對沖）單位：10,000 港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及 I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P 類港元及 P 類港元（對沖）單位：1 港元 P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P 類人民幣及 P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 元 M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M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M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大成投資信託基金旗下的子基金。買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並無本金保證，經理人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尋求達致與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貨幣市場利率組合相符的美元回報，其中主要考慮資本安全性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機構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將根據經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觀點而改變。經理人將比較以不同貨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差幅，並考慮其他因素如貨幣風險、流動性、成本、交易時間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在市場上的相對吸引力。

子基金可投資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子基金將僅投資於由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等獨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或以上級別的債務證券。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

級獲標準普爾評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國際評級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其中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

除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外，債務證券或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區域分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子基金將透過經理人 RQFII 身份及債券通（各定義見註釋備忘錄）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如該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及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
或(ii) 倘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次批次發行的證券；或(iii) 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子基金不會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借入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將不會出售任何期權。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倘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

子基金亦可訂立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的回購交易。就子基金而言，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換取現金，同時同意於預先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回購證券。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貸類似，子基金交易對手收取證券作為向子基金所借現金的抵押品。

就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將尋求委任其批准並由穆迪或標準普爾（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評為 BBB- 或以上信貸級別，或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所產生的任何增加收入將於扣除交易各方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計入子基金賬戶。

出售子基金內的證券（例如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換取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所提供證券市值的現金乃經理人的意圖。回購交易所得現金將用於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而不會進行再投資。

子基金目前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僅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年期之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或未必可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信貸評級系統及中國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使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4.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5. 與贖回限制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的贖回實施了若干限制。特別是，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在極端市場狀況下，經理人亦保留將每名A類單位、B類單位及P類單位持有人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總額限制為註釋備忘錄「贖回時有何限制？」一節及下文「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一節所列金額的權利。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在特定交易日贖回其所持的所有單位。

6.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在守則准許的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而在不利情況下，其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 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成分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大為高於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之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7.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需因外匯相關風險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等而承受與中國有關的一般風險。中國市場涉及投資於更發達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於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日後不會修改或修訂。

8.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透過RQFII制度作出相關投資，須視乎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定（包括對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RQFI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令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其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方或各方（包括R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轉帳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9.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多項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10.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亦可能指定為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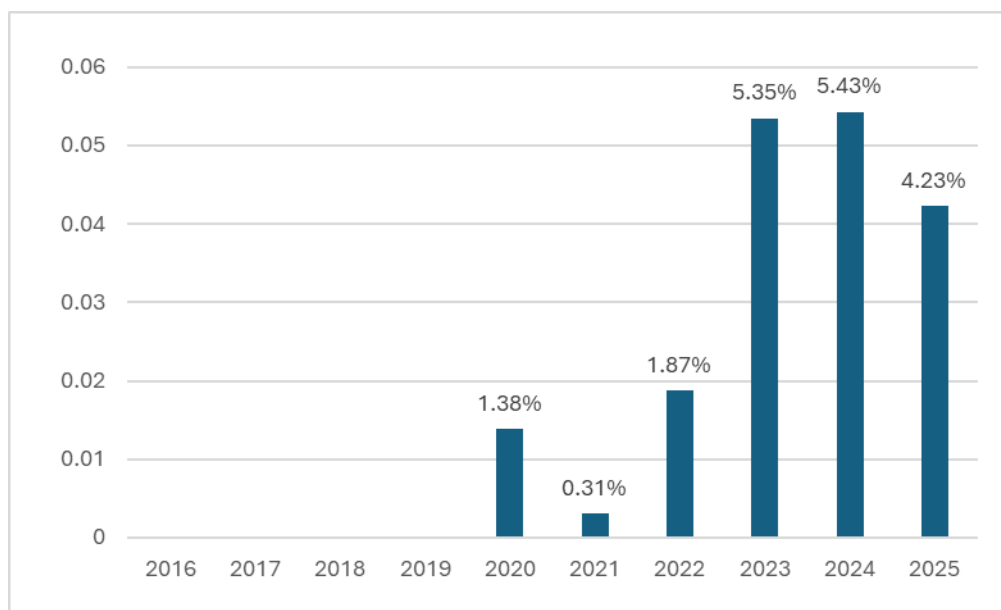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且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鑒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 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12. 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的風險

- 就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或須承擔高昂的相關對沖成本。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及港元類別從基準貨幣對人民幣及港元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

13.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資本／自子基金資本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此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經理人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決定選取A類美元單位作為子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基於美元是子基金的基準

貨幣)。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 2019年
- A類美元單位發行日: 2019年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閣下應付的金額

A類單位：最多為認購價的 3%

B類單位：最高為認購價的 3%

I類單位：無*

P類單位：無*

M類單位：無*

贖回費#

A類單位：無*

B類單位：無*

I類單位：在若干情況下最高為贖回價的 2%。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收費及開支」一節。

P類單位：無*

M類單位：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保留對每名 A 類單位、B 類單位及 P 類單位個人投資者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總額實施以下限制的權利（贖回限制僅於極端市場條件下由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實施）：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A 類單位	10,000	10,000	1,000
B 類單位	10,000	10,000	1,000
P 類單位	10,000	10,000	1,000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0.1%*

B 類單位：0.3%*

I 類單位：0.05%*

P 類單位：0.6%*

M 類單位：無*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 0.075%，每月最低費用為 4,000 美元*

託管費

最高 0.018%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閣下須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收費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檔的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本子基金已計算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將於各個交易日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 過往 12 個月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的組成部份（即從以下各項中派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可由經理人應要求提供，亦可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